

#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猛狮科技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有利于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《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